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審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廖美琴
被　　告　湯啟誠
被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民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查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299元，嗣於民國108年5月30日（本院收狀日）具狀擴張請求金額為548,299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48,2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,510元，應再補繳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